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恢 5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光鑫，

被执行人：戴卫兵，

申请执行人赵光鑫与被执行人戴卫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昆巴民初字第 044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508200.0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戴卫兵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戴卫兵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新村 131 号楼 502 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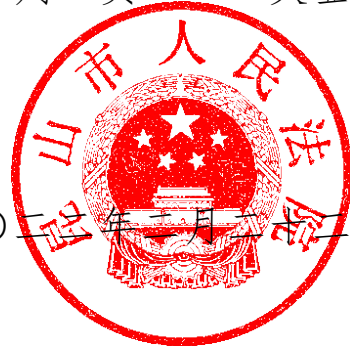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戴卫兵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新村131号楼502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晓鹏
审 判 员 王缀成
审 判 员 吴登超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

书 记 员 朱劲松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